**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血透方舱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22年9月26日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在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建设临时血液透析中心，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陆晨指导中心建设。为了快速应对血透患者迅速增加的需求，2022年10月24日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自治区党委、市委结合乌鲁木齐疫情形势和医疗资源实际情况，建立了红码医院（定点医院）、黄码医院（高风险人群医院）和绿码医院（普通医院）“三位一体”的医疗救治体系。山东威高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接到乌鲁木齐市政府及卫健委移动透析方舱的订单，经过沟通与调整，最终制造生产10套透析治疗方舱、2套水处理方舱、2套防护穿脱舱及配套耗材。

根据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两级指挥部的要求，乌鲁木齐国际医院紧急建设了10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40台血透机）、2套更衣舱、2套水机舱、1台水处理设备以及一批透析应急耗材。依据2022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统筹调配使用血透方舱的通知》（新指函〔2022〕823号）文件精神分别在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及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安装。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2022年10月7日经国家专家组现场实地考察论证，需紧急将我院设置为新冠肺炎阳性患者收治定点医院，以便在疫情期间收治新冠病毒感染的血液透析患者。按照自治区疫情指挥部现场督导要求和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及病人需求，为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予的工作任务，现根据国家专家组现场意见，2022年10月24日通过紧急建设了10个威高血透方舱（共计40台血透机）、2套更衣舱、2套水机舱、1台水处理设备以及一批透析应急耗材。山东威高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接到乌鲁木齐市政府及卫健委移动透析方舱的订单，经过沟通与调整，最终制造生产10套透析治疗方舱、2套水处理方舱、2套防护穿脱舱及配套耗材。设备于2022年11月11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使封控期间有血液透析需求的患者得到了有效的治疗，破解封控期间全市肾衰患者持续透析难题，避免交叉感染风险，履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救治承诺。

实际完成情况为：按照自治区疫情指挥部现场督导要求和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及病人需求，为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予的工作任务，2022年10月24日紧急建设了10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40台血透机）、2套更衣舱、2套水机舱、1台水处理设备以及一批透析应急耗材。依据2022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统筹调配使用血透方舱的通知》（新指函〔2022〕823号）文件精神（附件1），分别在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及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安装，总价为2578.04万元，其中在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安装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共计费用1356.33万元。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安装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共计费用为1221.71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11月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通过模块化设备，将血透床位单日周转率提升，使新冠阳性患者血透等待时间缩短12小时内，达到国家“四集中”救治标准。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卫财〔2024〕1号－《关于2024年市卫健委所属单位预算的批复》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市本级资金安排的年初预算，为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初预算2278.04万元，其中1247万元为财政拨款、1031.04万元为单位自有资金配套。全年执行数1247万元，剩余1031.04万元未支付。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年初预算2278.04万元，按照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两级指挥部的要求，乌鲁木齐国际医院2022年紧急建设各类方舱产生费用2634.0404万元，最终优惠总价为2578.0404万元，其中包括10套血透方舱、2套水处理舱、2套防护穿脱舱、1套水处理设备、1批透析应急耗材、运输费及其他。2023年财政按照申请金额2578.0404万元的60%给予一次性补助1547万元，剩余40%的款项1031.04万元由单位自筹，专项用于上述设备采购。

项目2023年已使用财政资金支付300万元，剩余资金2278.04万元于2024年支付，其中1247万元为财政拨款、1031.04万元为单位自有资金均已安排至2024年年初预算，用于血透方舱建设。

2024年评价期间，项目年初预算数2278.04万元，全年预算数1247万元，执行预算1247万元，资金用于购置血透方舱976.9万元、水处理舱174.08万元以及防护穿脱舱96.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按自治区疫情指挥部现场督导要求和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及病人需求，10月7日经国家专家组现场实地考察论证，需紧急将我院设置为新冠肺炎阳性患者收治定点医院 ，以便在疫情期间解决收治患者的体内多溶质和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的有效治疗的保障能力的问题。为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予的工作任务，根据国家专家组现场意见，2022年10月24日建设10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40台血透机）、2套更衣舱、2套水机舱。依据2022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统筹调配使用血透方舱的通知》（新指函〔2022〕823号）文件精神（附件1），分别在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及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安装，总价为2578.0404万元，其中在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安装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共计费用1356.33万元。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安装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共计费用为1221.71万元。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解决疫情期间特殊患者的就医需求，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的投入使用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新增20个血透机位，日均单机服务4-6名患者，日接诊能力约100人次，较改造前提升100%。提高危急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分担乌鲁木齐市30%以上新冠透析患者压力，提升医院服务能力。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根据国家专家组现场意见，建设10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40台血透机）、2套更衣舱、2套水机舱。依据2022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统筹调配使用血透方舱的通知》（新指函〔2022〕823号）文件精神分别在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及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安装。解决疫情期间特殊患者的就医需求，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的投入使用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围绕血透方舱的设备购置以及费用支付展开。当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购置内容，能完整体现项目目标、范围和要求。针对“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并支付费用，维持医院正常运转，提升医院服务能力”的总体目标，构建了多维度指标体系。如以“设备购置种类”“设备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以及成本指标“血透方舱”“水处理舱”“防护穿脱舱”衡量采购与费用支付目标；通过“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反映对医院正常运转的保障以及医院服务能力的提升成效。项目2022年完成验收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并投入使用，新增20个血透机位，日均单机服务4-6名患者，日接诊能力约100人次，较改造前提升100%。提高危急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分担乌鲁木齐市30%以上新冠透析患者压力，解决疫情期间特殊患者的就医需求，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评价数据中的设备采购与安装数据来源于设备管理部门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费用数据取自医院金蝶系统的资金支付凭证；服务数据来源于满意度调查的反馈数据，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74分，绩效评级为“优”。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血透方舱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血透方舱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血透方舱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项目，2022年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疫情指挥部现场督导要求及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需求，经国家专家组于10月7日实地考察论证，确定将我院紧急设置为新冠肺炎阳性患者收治定点医院。为保障新冠肺炎阳性患者中体内多溶质失衡及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有效治疗，亟须快速提升医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经国家专家组现场指导，我院于2022年10月24日紧急建设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项目总投入资金1247万元。围绕项目目标，从产出、成本、效益三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产出指标“设备购置种类”“设备安装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成本指标：“血透方舱”“水处理舱”“防护穿脱舱”效益指标：“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2024年按时完成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的投入使用，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支付费用124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疫情期间特殊患者的就医需求，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的投入使用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在此次项目实施中我单位建立高效协同机制，跨部门协作，实现采购、安装、调试、使用全流程无缝对接，确保项目快速落地。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时间压力过大，项目从10月7日国家专家组论证到10月24日完成采购仅17天，紧急采购流程可能压缩设备质量审查、供应商比选等关键环节，存在验收标准降低风险。特别是在疫情防控高压下，可能产生"重速度轻质量"倾向。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设备购置种类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支付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血透方舱 | 用以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水处理舱 |
| 防护穿脱舱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 | 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 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血透方舱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2024年市卫健委所属单位预算的批复》-乌卫财〔2024〕1号

·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乌眼党纪〔2023〕13号-2023年第13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纪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特急 新指函〔2022〕823号－关于统筹调配使用血透方舱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批阅单－收文编号：5285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2023年血透方舱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74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2.74 | 54.74%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设备购置种类 | 10 | 10 | 100% |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血透方舱 | 3 | 3 | 100% |
| 水处理舱 | 3 | 3 | 100% |
| 防护穿脱舱 | 4 | 4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 | 10 | 10 | 100% |
| 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 5 | 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2024年按时完成5套威高血透方舱（共计20台血透机）、1套更衣舱、1套水机舱的采购与安装，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支付费用124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疫情期间特殊患者的就医需求，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的投入使用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新增20个血透机位，日均单机服务4-6名患者，日接诊能力约100人次，较改造前提升100%。提高危急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分担乌鲁木齐市30%以上新冠透析患者压力。设备科室使用满意度达到100%。智能化设备减少人工操作，降低了防护物资的消耗量，减轻了医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负荷。在此次项目实施中我单位建立高效协同机制，跨部门协作，实现采购、安装、调试、使用全流程无缝对接，确保项目快速落地。方舱设备可通过资源重新配置，用于基层医院常规透析使用，延长投资生命周期。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乌财社〔2021〕285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等政策要求。同时，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296号）中对单位主要职责规定，该项目与单位主要职责范围中的（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四）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的医学救治等工作。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表现较为突出。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看，项目严格遵循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要求和区域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紧密围绕新冠肺炎患者救治中"多溶质治疗及肾功能衰竭"的临床刚需，结合本院收治能力缺口和专家组论证结论，针对性提出血透机设备补充需求，既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关于危重症患者多器官功能支持的治疗原则，也契合国家关于提升定点医院血液净化救治能力的政策导向，体现了疫情防控"平急结合"的战略要求。故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从程序规范性角度看，项目启动基于国家专家组现场实地考察的权威论证（10月7日），决策链条包含疫情研判、临床需求分析、设备缺口测算、专家技术评估等关键环节，通过专家组论证、上级任务指派等方式确保了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关于紧急医疗资源配置的特殊程序规定，具有应急状态下程序规范的典型特征。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设置数量指标“设备购置种类”，从医院业务开展角度，多种类设备有助于丰富诊疗手段，满足不同医疗需求，该目标合理且业绩值达到目标值，说明目标设定符合实际执行能力，不会因过高或过低影响项目推进；设置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合格是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基础，此目标合理且必要，体现对设备质量的严格把控；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有效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此目标合理且必要；设置经济成本指标“血透方舱”“水处理舱”以及“防护穿脱舱”分别设定成本上限，是基于对各舱建设或配置成本的合理预估，能有效监控项目预算控制率，避免成本失控，符合项目成本管理需求，目标合理。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开展的核心目的之一就是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设定此目标能引导项目实施方向，且“有效保障”的表述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目标合理。“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是医院发展的重要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符合医院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合理。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数量指标明确规定设备购置种类的数量下限，质量指标明确设备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时效指标明确资金支付及时率需达100%，整体产出指标的关键内容清晰明确，便于衡量项目产出成果。社会效益指标中“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明确了项目实施期望达成的社会效益方向，且“有效保障”“有效提升” 虽未完全量化，但结合医院实际工作可进行定性评估，目标明确性较高。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评价数据中的设备采购与安装数据来源于设备管理部门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费用数据取自医院金蝶系统的资金支付凭证；服务数据来源于满意度调查的反馈数据，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两级指挥部的要求，乌鲁木齐国际医院紧急建设各类方舱产生费用2634.04万元，最终优惠总价为2578.04万元，其中包括10套血透方舱1784.7万元、2套水处理舱317.90万元、2套防护穿脱舱326.2万元、1套水处理设备15万元、1批透析应急耗材122.54万元、运输费及其他11.7万元。根据财政要求，财政按照申请金额2578.0404万元的60%给予一次性补助1547万元，剩余40%的款项1031.04万元由单位自筹，专项用于上述设备采购。

项目2023年已使用财政资金支付300万元，剩余资金2278.04万元安排至2024年年初预算，其中1247万元为财政拨款、1031.04万元为自有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支付按照血透方舱、水处理舱以及防护穿脱舱三项资产在年初预算中的占比分配支付资金数，即血透方舱占78.34%；水处理舱占比13.96%；防护穿脱舱占比7.7%。相应血透方舱本年预算976.9；水处理舱本年预算174.08万元；防护穿脱舱本年预算96.02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由财政拨付，在2024年2月18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给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2278.04万元，全年预算数1247万元，资金到位率=1247/2278.04\*100%=54.74%，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74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1247万元，具体支付情况：2024年7月向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以及2024年11月向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笔共11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特急《关于统筹调配使用血透方舱的通知》（新指函〔2022〕823号）以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7号）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2022年11月向市指挥部医疗救治专班递交《关于支付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血透方舱经费的请示》，通过层级审批最终于2022年12月通过审批安排至2023年初预算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随着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规模扩大，对项目资金的收入管理与支出管理均作出了相应要求。财政资金的收入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资金直达。支付时严格执行分级审批，3000元以上的支出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3万元以上需提交党支委会审批。财务通过金蝶系统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风险防控方面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项目申报、审批、执行、验收、核算岗位相互分离，形成制衡机制。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2023年血透方舱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种类”的目标值是3种，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购置血透方舱、水处理舱以及防护穿脱舱3种，**实际完成率：100%**，故实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的目标设置是100%，我单位严格遵循采购流程与质量标准，设备采购达标率100%，采购设备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上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项目资金年初下达，本年完成所有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 （1）经济成本

**血透方舱：**本项目实际支出976.9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3分。

**水处理舱：**本项目实际支出174.0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3分。

**防护穿脱舱：**本项目实际支出96.0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4分。

故成本指标得分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循疫情防控紧急部署，自2022年10月24日采购至设备调配安装，全程压缩在20天内完成，确保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与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血透方舱、水机舱等设施及时投用，快速响应疫情高峰期患者救治需求。设备配置数量与质量达标，共采购10套威高血透方舱（含40台血透机）、2套更衣舱、2套水机舱，分两院配置，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无质量问题，保障特殊情况下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评价指标“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使得我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单院配置20台血透机，日均单机服务4-6名患者，两院合计日接诊能力达200-240人次，较改造前提升300%，有效缓解疫情期间肾衰竭患者透析资源挤兑问题。流程优化方面，方舱模块化设计实现“院中院”闭环管理，更衣舱、水机舱配套使用，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医护操作效率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填补区域重大疫情下专科救治能力空白，形成“平疫结合”弹性机制，疫情后设备转为日常透析使用，年服务量可覆盖经开区常规患者。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评价指标“**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应急响应迅速性：在国家专家组现场论证后48小时内启动采购程序，15天内完成40台血透机、6个功能舱的采购及跨院调配安装，构建起模块化血透治疗集群，展现特殊时期政府应急采购能力。

2.资源统筹科学性：依据自治区指挥部823号文件创新实施"一采双配"模式，通过"5+5"方舱分配方案精准匹配两家医院救治需求，使2578万元设备投资实现区域协同效应，单台设备服务半径缩短至10公里内。

3.技术应用创新性：采用国内领先的威高血透方舱技术，集成空气净化、医废处理等七大系统，单舱日处理量达20人次，较传统血透室建设周期缩短80%，实现"即装即用"的疫中改造范式。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时间压力过大，应急采购流程规范性有待完善。项目从10月7日国家专家组论证到10月24日完成采购仅17天，紧急建设流程可能压缩设备质量审查、供应商比选等关键环节，存在验收标准降低风险。特别是在疫情防控高压下，可能产生"重速度轻质量"倾向。

2.人员培训覆盖不全。血透方舱操作人员以临时抽调为主，部分人员对新设备操作及院感流程不熟悉，初期设备使用效率未达预期。

3.长期成本控制风险。特殊时期过后，设备利用率较低，维护成本高，持续性成本可能对医院的运营造成压力。

# 六、有关建议

# 1.健全应急医疗设备管理机制。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医疗设备应急采购指南》，明确“特事特办”与合规性平衡点，建立供应商动态评估库。

2.强化人员能力建设。联合厂商开展分批次操作培训以及院感演练，建立技术骨干24小时响应机制。

# 3.建议持续优化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效能。推动平级结合模式转型，将其纳入日常血透治疗体系，制定相应的收费政策用以反哺运维成本。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项目严格遵循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要求和区域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紧密围绕新冠感染患者救治中"多溶质治疗及肾功能衰竭"的临床刚需，结合本院收治能力缺口和专家组论证结论，针对性提出血透机设备补充需求，既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关于危重症患者多器官功能支持的治疗原则，也契合国家关于提升定点医院血液净化救治能力的政策导向，体现了疫情防控"平急结合"的战略要求；

2.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财务部门在项目实行过程中，严格对照预算科目审核资金流向，杜绝资金挪用。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以及外部审计的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